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及办理质押回购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（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，以下简称“睿洋科技”）的通知，睿洋科技于近期办理解除股权质押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2014年8月26日，睿洋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,000,000股质押给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（详见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4-053）；2014年12月22日，睿洋科技将上述已质押股份中的28,000,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2、睿洋科技于2014年12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,600,000股质押给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，交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，约定购回日期为2015年12月25日；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睿洋科技共持有本公司111,523,20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.62%，其中本次计质押股份10,600,000股，占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.5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34%；累计质押股份64,800,000股，占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.1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.30%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